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6號

聲 請 人 蕭永棠

相 對 人 莊武榮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稱：相對人莊武榮於民國98年10月5日向原債權人胡○朝借款新臺幣(下同)250萬元，約定於99年1月4日償還，並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，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250萬元之抵押權予原債權人，經登記在案。嗣原債權人於113年4月25日將上述債權及抵押權移轉讓與聲請人，並完成抵押權讓與登記，未料上述債權早屆清償期，雖經多次催討，相對人迄今猶未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等語。
- 二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經查本件聲請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抵押權移轉變更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登記謄本、債權讓與契約書、債權讓與通知存證信函、回執聯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等影本為證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- 三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千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請一併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。
- 五、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

01 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
02 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
03 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
04 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06 馬公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郭山水

07

附表：		113年度司拍字第000016號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	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澎湖縣	○○鄉	○○○		000			1,260.17	2分之1	重測前:○○段000地號	
002	澎湖縣	○○鄉	○○○		000			1,193.39	2分之1	重測前:○○段000地號	

08 ◎附註：

- 09 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10 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提出相對人最新戶籍謄本
11 （記事欄勿省略，惟與相對人本人無關者得省略），以核對
12 本裁定是否合法送達相對人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- 13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毋
14 庸另行聲請。